

附表四 非屬中立立場之言論

彙整自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本院再次校對之譯文

	發言內容
1	<p>107年3月12日接受廣播「蔻蔻早餐」節目</p> <p>陳志祥：……法官他是人，法官他不是神，如果法官是神，就不用法官來審判，就讓神來審判就好了，法官是人，所以法官會犯錯，那犯輕錯給他輕處罰，犯重錯給他重處罰……</p>
2	<p>107年3月12日接受三立新聞台「新臺灣加油」</p> <p>王定宇：不只是升遷，那一天在政大河堤牽手的時候，這一位陳姓女助理，她具名向監委的證詞是怎麼說的，她說我明天就要準備重新被遴聘選，遴聘選的權責就在人家的手裡，所以他握她的手，她怕拒絕了之後，第二天會有不好的結果，這不是利用權勢嗎？利用權勢，性騷擾罪第25條，利用權勢裡面，包含親吻，包含牽手，包含觸摸身體，法官可以自己推理……</p> <p>陳志祥：那個是後來的說詞啦。</p> <p>王定宇：不去看那個女助理的說法？</p> <p>陳志祥：那個從自律委員會開始就有很多的資料，那個女助理的說詞一再反覆，她當然為了保護自己，她當然要這樣講嘛，但是我們認定不是這樣子。</p> <p>……</p> <p>主持人廖筱君：為什麼你們會認定這叫兩情相悅？</p> <p>陳志祥：她對監察院的說詞是最後的，她一開始是在自律委員會說明，然後在法官評鑑會第二次說明，監察院是第三次說明，她一次的說明，一次比一次嚴重，然後前後很多的矛盾，事實上一開始，她並沒有講那個她不願意讓他牽手，沒有這一塊……</p> <p>姚立明：沒有這一塊，代表有沒有矛盾呢？沒有這一塊不代表矛盾嘛！</p> <p>陳志祥：……已經跟你寫說你表現得不錯的話，根本續聘就會通過，哪有任何……她完全不擔心…哪會說因為續聘會議去壓迫她，沒有這個事情存在嘛。</p>

.....

周錫璋：第一個，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位陳姓女助理，她從到尾，並不是心甘情願就跟你去散步，跟你去喝咖啡，跟你去坐後座，我相信這是一定很清楚的一個事實，所以她是有一定壓力的.....

陳志祥：.....沒有，這是她後來講的，她沒說，資料太多了太多了，只是一點點而已，女生她要保護自己當然這樣講嘛！事實就不是這樣子。

3

107年3月13日接受年代新聞台「新聞面對面」

蔡易餘：對，盡量減少陳述，畢竟你如果已經有不一樣的情況的時候，你還是得傳這個被害人去做一個最後的確認。

陳志祥：對嘛，不得不才傳嘛，因為她在自律委員會、在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已經講非常多了，事實上講了很多前後的矛盾，我們在審判來她不會在講出什麼新的東西，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傳喚的必要，不是我們不給他講話。

主持人謝震武：陳法官，如果不傳，怎麼會知道他不講新的？也許他會講新的，就像你說他前面到中間曾經有變換過說法，再傳搞不好他又會有不同的說法了。

.....

周玉蔻：我請教一下陳法官，很多節目來賓都有一個看法就是說，因為這位女性助理的老闆，其實就是法官，就算她跟他去河堤，牽手散步等等，或許在她內在世界裡面是因為這是法官、是她的老板，她不敢拒絕。從我們女性工作角度來看.....

陳志祥：那個其實可以感覺得出來，不可能感覺不出來，她是兩情相悅還是她是被迫的，陳鴻斌會感覺不出來嗎？如果感覺是被迫的怎麼可能。那法官助理非常多，有哪幾個法官是跟女法官助理有這樣關係？我也沒有，我也是女法官助理，我們從來互動正常的距離，哪有什麼關係？一點都沒有呀。因為他自己沒有分際，所以他受到處罰，絕對不能因為法

官助理的關係，所以把所有的關係都認為她是被迫。

.....

謝震武：可是陳法官，他在法官助理要不要續聘的前一天跟他講我支持你續聘大概就沒有什麼問題，這句話難道不需要列入評價嗎？

陳志祥：其實你問現行的法官，任何一個都知道，至於續聘那件東西，先前都已經填好了，那個女助理自己也承認說她的資料都填出去了，她也不會擔心會不會被不續聘，根本除非那個法官寫說這個人不行，才會開會討論說是不是不行然後把她解聘。資料都出去、法官也都寫得很好，她根本沒有不被續聘的疑慮在，完全沒有。那完全沒有你怎麼可以說因為他是前一天發生的事情，然後就把他做這樣評價？我覺得這個影響是.....

.....

邱明玉：而且這個女助理在很多的譬如說暴露的文件上面就已經講說，因為他是老闆，所以不敢拒絕。你們都沒有想過這個職務上的問題嗎？

陳志祥：那個是後來的說詞，她一開始根本沒有這種說詞。你們只看到監察院的資料，我是看到所有的資料，而且我從1月底寫到3月初，連過年六天都在寫這個案件，我寫得很痛苦，我看得很痛苦，而且我替陳法官感到難過，為什麼一個高尚的法官寫這答辯要寫那麼詳細，這簡直是自取其辱，我替他很難過。

蔡易餘：那你怎麼能夠直接判斷說這個女助理因為她已經脫離了這個權力關係之後，她才敢把真正的實情講出來的呢？

陳志祥：.....她為什麼這樣子，我怎麼知道她的心路歷程，我不知道，我沒有跟她對談過，甚至我問她也不會講出來，她一定講說我講的都是實話。

4

107年3月13日接受年代新聞台「新聞追追追」

陳東豪：他對她考績的影響，對她續聘的影響，他們在公務關係上面，他要叫她陪他出去散步，那個女助

	<p>理最後還是要，即使不願意也必須要陪他。</p> <p>陳志祥：沒有，有每個助理都陪法官出去嗎？有嗎？你自己問看看。</p> <p>主持人安幼琪：不是每個法官都要求女助理陪他出去啊！</p>
5	<p>107年3月13日接受三立新聞台「新臺灣加油」</p> <p>主持人廖筱君：你們為什麼，第一個沒有想找這個女性的助理進行詢問呢？可以看的出來，她的說法跟你現在所轉述，陳鴻斌的論述是不同的。</p> <p>陳志祥：……只要是這方面的被害人，不傳喚為原則，傳喚是例外，你真的有疑問的時候才傳，那我們評議的結果，覺得她已經講得夠多，沒什麼好傳，而且她的版本反反覆覆，你再傳還是一樣。</p>